共 青 团 中 山 市 委 员 会

关于开展2017年度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复核

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好地促进以青年文明号为载体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开展，进一步引导广大青年积极参与文明中山建设，巩固基层团组织建设成果，稳步提高全市青年文明号的创建水平与质量，根据《广东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中山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定于2018年2月至5月期间开展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复核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复核办法

（一）自2018年2月开始，团市委将对所有中山市级青年文明号（团组织独立创建）、市示范青年文明号集体进行统一复核，复核将按照《广东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中山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山市级青年文明号评分细则（试行）》、《中山市示范青年文明号评分细则（试行）》进行。

（二）团市委与联创行业联合命名的市级青年文明号复核工作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同步制定工作方案，并与团市委共同组织实施。归属联创行业的市示范青年文明号集体统一参加团市委组织的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复核工作。

（三）团组织独立评审的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复核工作按照团省委统一要求开展，详情请参见2018年2月下发的《关于开展2015—2016年度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复核工作的报告》。

（四）团省委确定的24个省级青年文明号联创单位的广东省青年号复核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地级以上市团委共同组织实施。全国青年文明号实行归口管理原则和双年度届次评选机制，荣誉称号当届有效，不设复核的工作内容，可选择参与新届次的创建与评选工作。已获评称号且未继续争创的全国青年文明号（团组织独立创建）集体需继续参与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复核工作，最终解释权归团省委所有。联创行业的全国青年文明号复核工作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国家级）自行定夺。

二、复核对象

中山市级青年文明号（团组织独立创建）、市示范青年文明号集体。

三、复核内容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中山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对照核查，并对集体名称、集体所在机构调整、青年文明号负责人、集体青年占比等相关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二）推进情况

集体根据《2017年度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复核表》（附件1）有关内容，围绕青年文明号的组织领导、实施管理、监督管理、评估管理和社会形象、成果展示、资格培训等方面开展打分自评。同时，根据青年文明号集体基本情况和创建工作的特色做法、主要成效、存在问题与发展方向等方面撰写年度总结材料，并提供台账目录信息等佐证材料。

四、复核安排

（一）总结自评

请有关集体按照附件1要求填报材料，并于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17点前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所在基层团委（团工委）。

（二）初审评议

1、各基层团委（团工委）按照有关集体提交的复核材料进行初审评议，对辖内有关集体进行实地走访，检查不合格的，根据《中山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如实报送《关于申请撤销免除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团组织独立创建）称号的请示》（附件2）。请于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17点前将辖内集体的复核材料及请示等书面材料一式一份寄送至团市委组织部。

2、联创行业战线团委请填报《关于申请撤销免除中山市青年文明号（行业单位联创）称号的请示》（附件3）并于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17点前将书面材料一式一份寄送至团市委组织部。

（三）复核终审

2018年4月—5月期间，团市委将按各基层团委（团工委）所报送的有关材料，采取暗访及征询群众意见相结合等形式对有关集体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条件的，将按有关程序取消称号。

（四）名单公布

团市委将综合复核意见，公布结果。

五、复核处理

（一）撤号摘牌。在指定日期前未能提交材料的集体，统一视为复核不及格，撤销有关青年文明号称号，摘除其青年文明号牌匾，并通报相关单位；

（二）免除称号。集体因机构调整、成员变动等自然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不符合复核条件的，免除有关青年文明号称号，允许其保留青年文明号牌匾，但不得在公共场所悬挂。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青年文明号复核工作对于推动青年文明号活动的全面深化，对于引导各级青年文明号集体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各基层团委（团工委）要充分认识到青年文明号复核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工作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从严治团。各基层团委（团工委）要严格按照青年文明号复核工作的具体要求，积极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引工作，认真组织复核，特别要对团市委要求各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完成的任务进行重点考察，同时对不再符合要求的青年文明号集体提出取消命名建议。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基层团委（团工委）要抓住青年文明号复核工作的契机，树立一批成效显著、说服力强的典型进行宣传，营造有利于青年文明号活动开展的良好社会氛围，使青年文明号朝着积极、健康的方向顺利发展。

（四）深入总结，努力提高。青年文明号复核工作是青年文明号活动的重要环节，对青年文明号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各基层团委（团工委）要深入总结复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累宝贵经验，为以后的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联系人：李晓婷，联系电话：88318315，工作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12号市教育局大楼1415室团市委组织部。

附件：

1. 2017年度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复核表

2. 关于申请撤销免除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团组织独立创建）称号的请示（模板）

3. 关于申请撤销免除中山市青年文明号（行业单位联创）称号的请示（模板）

共青团中山市委员会

2018年3月1日

附件1

2017年度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复核表

根据《广东省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中山市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参与2017年度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复核的集体需统一填报的材料包括基本信息、自评评分表、自评材料三部分，全部材料提交齐全方视为有效复核。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目前青年文明号级别及获评时间 | | |  |
| 集体人数 |  | 中国国籍人员占比 | | |  |
| 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 |  | 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比 | | |  |
| 集体负责人姓名 |  | | | 年 龄 |  |
| 联系电话 |  | | | 邮 编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集体是否有发生“集体中35岁以下青年比例低于60％”、“负责人中年龄均超过35周岁”、“集体成员一次性变动比例高于50%”、“集体被合并或撤销，工作内容和形式发生较大改变”等自然条件变化的情况 | | | （没有请填写“无”，有请对应某一点具体说明情况） | | |

二、自评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复核指标** | **工作项目** | **分值** | **自评分** | **应有台账内容** |
| 组织领导  （10分） | 领导重视，有明确的领导小组名单，并附有具体职责说明 | 5 |  | 下发领导小组文件  具体的职责，分工明确 |
| 宣传发动，营造青年文明号工作氛围 | 5 |  |
| 实施管理  （38分） | 改善服务措施和硬件设施 | 5 |  | 整洁的服务坏境；便民的服务设施；文明礼貌用语；良好的工作秩序  保存各类活动的文件、信息、图片等原始资料  形成整套包括管理、服务、培训、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制度  团的各类文件、会议、活动等原始纪录 |
| 完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培训考核等规范 | 5 |  |
| 提升成员的岗位技能和职业文明 | 5 |  |
| 积极开展及参与共青团工作品牌活动 | 5 |  |
| 组织各类创新创效、劳动竞赛、业务培训、社会公益等活动，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中体现出高度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文明 | 4 |  |
| 定期更新青年文明号档案 | 4 |  |
| 结合群团工作改革，加强团的建设，发挥团组织作用 | 4 |  |
| 立足岗位，开展“学习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 | 4 |  |
| 在工作和开展活动中展示团旗，团员佩戴团徽 | 2 |  |
| 监督管理  （15分） | 完善内部服务质量监控体系 | 4 |  | 服务质量考核制度  满意度调查报告  客户意见处理情况  青年文明号服务卡  宣传和监督栏规范醒目 |
| 设立岗位监督栏、意见箱或投诉本等措施 | 4 |  |
| 实施外部满意度调查及意见处理 | 4 |  |
| 公布规章制度、服务承诺、投诉电话等项目 | 3 |  |
| 评估管理和  社会形象  （20分） | 评估经济效益、人才效益、社会效益 | 5 |  | 收集业务收入、岗位达标、社会影响等方面的数据指标  完善规范的档案资料  媒体报道篇数  开展社会服务次数 |
| 收集和整理存档有关青年文明号活动的信息及报道 | 5 |  |
| 社会影响力、评价、美誉度 | 5 |  |
| 开展青年文明号开放周等各类青年文明号社会服务行动 | 5 |  |
| 成果展示  （12分） | 总结青年文明号工作的整体情况 | 4 |  | 总结经验性的文字材料  图文并茂的宣传片、各类奖牌、表扬信、锦旗等实物；  在微信、微博、网站等共青团网络宣传平台定期宣传青年文明号活动、先进事迹等。 |
| 开展典型宣传、先进表彰、经验交流等形式的活动 | 4 |  |
| 通过团委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相关网络平台宣传青年文明号活动成果 | 4 |  |
| 资格培训  （5分） | 集体负责人参加了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认可  的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 | 5 |  | 资格证书相关信息 |
| 小计 | | 100 |  | / |

三、自评材料

（一）年度工作总结

青年文明号集体围绕创建基本情况和创建工作的特色做法、主要成效、存在问题与发展方向等方面，由集体撰写青年文明号2017年度工作总结材料，重点反应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组织“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青年文明号开放周活动等情况和活动成效。要求2000字左右。

（二）台账材料列表

罗列集体年度台账目录。例如：1. 2017年度第一季度创建计划；2.2017年度第一季度日志；3.2017年XX活动小结等等。由集体另附提供。

附件2

关于申请撤销免除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团组织独立创建）称号的请示

团市委：

根据《广东省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中山市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单位于2018年2月至3月期间，对辖内N家获得“中山市级青年文明号”（团组织独立创建）、N家获得“市示范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进行审核。其中，有N家集体未进行复核；有N家集体不符合“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不低于集体总人数的60%”、“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 等青年文明号自然条件或出现“集体成员一次性变动比例高于50%”、“集体被合并或撤销，工作内容和形式发生较大改变”等情况。

为贯彻从严治团要求，现拟申请撤销XXX（此处填未进行复核集体名单）等N家集体“XXX青年文明号”（此处填写中山市级青年文明号或市示范青年文明号）称号，建议摘除其青年文明号牌匾；免除XXX（此处填不符合自然条件的集体名单）等N家集体“XXX青年文明号”（此处填写中山市级青年文明号或市示范青年文明号）称号。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NNN。

附件：2017年度XXX团委（团工委）撤销免除青年文明号称号集体名单

XXX团委（团工委）（盖章）

2018年3月 日

附件

2017年度XXX团委（团工委）撤销免除青年文明号称号集体名单

一、撤销名单(未复核）

（一）撤销“中山市级青年文明号（团组织独立创建）”称号集体名单

1.XX市XX区X村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2.XX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XX大桥收费站

3.XX区XX镇广东XX实业有限公司拓展部

（二）撤销“市示范青年文明号”称号集体名单

1.XX市XX区X村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2.XX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XX大桥收费站

3.XX区XX镇广东XX实业有限公司拓展部

二、免除名单

（一）免除“中山市级青年文明号（团组织独立创建）”称号集体名单

1、集体中35岁以下青年比例低于60％的集体名单

（1）XX市工商局XX分局登记注册大厅

2、负责人中年龄均超过35周岁的集体名单

（1）XX市工商局XX分局登记注册大厅

3、集体成员一次性变动比例高于50%的集体名单

（1）XX市XX区XX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4、集体被合并或撤销，工作内容和形式发生较大改变的集体名单

（1）XX市XX区XX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二）免除“市示范青年文明号”称号集体名单

1、集体中35岁以下青年比例低于60％的集体名单

（1）XX市工商局XX分局登记注册大厅

2、负责人中年龄均超过35周岁的集体名单

（1）XX市工商局XX分局登记注册大厅

3、集体成员一次性变动比例高于50%的集体名单

（1）XX市XX区XX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4、集体被合并或撤销，工作内容和形式发生较大改变的集体名单

（1）XX市XX区XX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XXX团委（团工委）（盖章）

2018年3月 日

附件3

关于申请撤销免除中山市青年文明号

（行业单位联创）称号的请示

团市委：

根据《广东省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中山市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单位于2018年2月至3月期间，对辖内N家获得“中山市级青年文明号”（行业单位联创）称号的集体进行审核。其中，有N家集体不符合“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不低于集体总人数的60%”、“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等青年文明号自然条件或出现“集体成员一次性变动比例高于50%”、“集体被合并或撤销，工作内容和形式发生较大改变”等情况。

为贯彻从严治团要求，现拟申请撤销XXX（此处填未进行复核集体）等N家集体“中山市级青年文明号（行业单位联创）”称号，建议摘除其青年文明号牌匾；免除XXX（此处填不符合自然条件的集体名单）等N家集体“中山市级青年文明号（行业单位联创）”称号。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NNN。

附件：2017年度XXX团委撤销免除青年文明号（行业单位联创）称号集体名单

XXX团委（盖章）

2018年3月 日

附件4

2017年度XXX团委撤销免除青年文明号（行业单位联创）称号集体名单

一、撤销“中山市级青年文明号（行业单位联创）”称号集体名单（未复核）

（一）XX市XX区X村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二）XX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XX大桥收费站

（三）XX区XX镇广东XX实业有限公司拓展部

二、免除“中山市级青年文明号（行业单位联创）”称号集体名单

（一）集体中35岁以下青年比例低于60％的集体名单

1、XX市工商局XX分局登记注册大厅

（二）负责人中年龄均超过35周岁的集体名单

1、XX市工商局XX分局登记注册大厅

（三）集体成员一次性变动比例高于50%的集体名单

1、XX市XX区XX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四）集体被合并或撤销，工作内容和形式发生较大改变的集体名单

1、XX市XX区XX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XXX团委（团工委）（盖章）

2018年3月 日